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of the
World Literatur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虹



大众文艺出版社

虹

〔英〕劳伦斯 著
马志刚 齐元涛 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虹 /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马志刚, 齐元涛译. -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6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ISBN 7-80094-714-9

I. 虹… II. ①劳… ②马… ③齐…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332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10002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龙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10 千字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

目 录

第一章	汤姆·布朗文与波兰女人的婚姻·····	1
第二章	生活在马什·····	51
第三章	安娜·伦斯基的童年时代·····	87
第四章	安娜·布朗文的少女时代·····	106
第五章	马什的婚礼·····	146
第六章	胜利者安娜·····	159
第七章	大 教 堂·····	224
第八章	孩 子·····	241

第一章 汤姆·布朗文与波兰女人的婚姻

布朗文家族祖祖辈辈生活在马什农庄上。草地上的依瑞世河不慌不忙地蜿蜒于桤木林中，将德比郡与诺丁汉郡分割开来。两英里外的小山上矗立着一座教堂尖塔，于是这个小小乡镇的所有房屋便不知疲倦地依山势爬上去。布朗文家族的人在田里劳动的时候，一抬头就会看到直插云霄的约克斯顿教堂的尖塔，当他再俯首于平坦的原野时，便会感到遥远的地方有某种东西高高凌驾于他之上，可望而不可即。

布朗文家族的人眼里都流露着一种莫名的企盼的神色，时刻准备着接受降临到他头上的东西。那是一种自信、一种期待的神情，是一种法定继承人眼中所特有的神色。

他们满头金发，生气勃勃，说话慢条斯理，举止慢而有序。人们可以从他们的眼睛中看到情绪变化的种种迹象：从嘻气到生气，从笑逐颜开到怒眦欲裂，就像天气突变时阴晴不定的天空。

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肥沃的土地上，又紧靠着日渐繁

华的城镇，他们便浑然忘记了那些生活困窘的日子。他们从未发过家，因为子子孙孙繁衍不息，祖传家产被不断瓜分豆剖。然而在马什，他们的生活还算得宽裕。

布朗文家族就这样生生息息，而不必担心缺衣少食。他们辛勤劳作，不是因为缺钱花，而是因为旺盛的精力无从发泄。他们从不挥霍，知道钱有花光的时候。出于本能，他们连削下的苹果皮也舍不得扔掉，因为苹果皮可以用来喂牛。星转斗移，这一切又何尝能够停歇！他们能感到春之活力的涌动，知晓沸腾的浪涛永不止息。年复一年，他们撒下种子，以期秋捷；生下子孙，忙碌于世间。他们明白天地是相通的，大地把阳光吸进自己的胸腔和肺腑，雨水在白天得到吸收。田野在萧瑟的秋风中会变得光秃一片，使得鸟窠再也无需遮遮掩掩。他们的全部生活和所见所感如此而已。触摸着大地的脉搏和身躯，会感到它们在向犁铧敞开胸襟。犁过的泥土平滑而松软，以沉甸甸的欲望攀附着人们的双脚。而庄稼将要收获时，他们又会变得坚硬而呆板。新抽的玉米穗子摇曳着，柔软光滑，它们的光泽温柔地滑过人们的四肢。人们捏住奶牛的乳头，在双手的挤压下，奶流如注，奶牛乳头的血液涌动和人手脉搏的跳动搏成一片。他们翻身上马，将生命紧挟于两膝之间。他们把马套进车辕，手拉缰绳，驭驾辕马于股掌之间。

秋天，红腿鸡呼啦啦飞上天空，成群的飞鸟浪花般溅过休闲的田野，灰蒙蒙，水漉漉的天空中白嘴鸭呱呱叫着宣告冬天的来临。男人们呆在屋子里，围坐在火炉旁。女人们沉着地忙里忙外。劳累了一天的男人，四肢和躯体散发着牲口、土地、绿树和蓝天的气息。他们坐在火炉旁，头脑木然，整天的劳作使他们的血液流动都显得有些滞缓。

虽然女人们身上也有着血缘关系所赋予的怠惰，她们却

是另外一副样子。小牛接吸吮着奶头，田鸡成群地四下里跑着，幼鹅吞下喂进的食物时，在人们手里惊悸地抖动着。但女人们却能透过这种闹哄哄的农庄生活看到常常被人们遗忘的外面的世界，她们对那个世界所发生的一切都了然于胸，她们听得见那远方的声音，她们仍在侧耳谛听。

对男人们来说，只要土地还在喘息，还可以播种；只要风能吹干潮湿的麦粒，能使得穗穗青玉米前仰后合，他们也就满足了。只要他们能赶着牛下地劳动，能赶跑藏在仓底的老鼠，或者能一巴掌拍断野兔的脊梁，也就够味儿了。他们知道自己体内奔涌的血液和大地、蓝天、牲畜以及绿色植物都是温暖而有生命的，它们能感知痛苦，洞悉死亡，它们之间在进行着永不止息的交流。他们生活充实，感觉迟钝，脸上总是红彤彤地洋溢着热血。

但女人们却不想过这种生活，她们向往的是另外一种不受血缘关系束缚的生活。她的房子突出于农庄的其他房屋和田野，正对着通衢大道。从这里可以看见有着教堂和庄园的村庄，可以远眺有着城市和政府机构的外面的世界以及那儿熙来攘往的人们。对于她来说，那儿是秘密可以揭开，愿望可以实现的神奇世界。在她渴望的那个世界里，男人们高高在上，雄心勃勃，被某种创造欲驱动着，去探索奥秘，去拓宽视野和自由活动的空间。而布朗文家族的男人们却将生活中充满的创造欲压制在心里，任其在血管中左冲右突而不得宣泄。

她禁不住站在屋前远眺外面自由世界里人们的忙忙碌碌。与此同时，她的丈夫却在向后张望，他所关心的只是天气变化、收成情况、畜禽的活动和田野的景色。她极尽目力想看清那儿的人们为探索知识而进行的种种奋斗，凝视谛听他们在征服世界后的自言自语。她时刻关注着远方所进行的

征服未知的战斗，她梦寐能认识那些正在战斗的勇士，憧憬着自己能成为其中的一员。

在家乡，即使在近在咫尺的科斯塞，牧师说的就是另外一种魔幻般的语言；他们举止优雅，大异于常人。这两者她都能理解，却永远做不到，牧师超然地生活在她的男同胞存在的世界之外。不能说她不了解自己的男同胞：他们精力旺盛，行动迟缓，体格健壮，男人气十足，却满足于安逸淳朴的乡村生活，缺少一股走出去的闯劲儿。相反，站在她丈夫身边的牧师虽黝黑、干瘪、弱小，却反应敏捷，见多识广而又文质彬彬；相形之下，布朗文则显得土里土气的。她了解自己的丈夫，而对牧师的品行她却一无所知。如同布朗文可以对牛发号施令一样，牧师也可以对她的丈夫颐指气使。牧师身上究竟有种什么东西使得他能象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地鹤立于常人之上呢？她急切地想知道这一点。她渴望踏进这人类的更高境界。即使她自己这辈子无法做到，她想她的孩子应该可以出人头地。一个人虽然体质孱弱，却有种东西能使他显得强大无比，就像人站在牛旁边显得很纤弱，却比牛雄壮得多一样。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呢？不是金钱、不是权势，也不是社会地位。牧师难道对汤姆·布朗文有什么可以发号施令的权力吗？——绝对没有！然而，假如把他们俩一丝不挂地置于荒岛之上，颐指气使地一定是牧师，他的灵魂可以成为其他人的主宰。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为什么呀！她坚信这是知识的力量。

牧师一贫如洗，作为男人，也不见得很有能量，然而他却能和那些有身份的人平起平坐。她看着牧师的孩子出生，看着那些小东西在他们母亲身边打滚，可是他们与她的孩子就是不一样，两者泾渭分明。为什么她的孩子就不如人呢？为什么牧师的孩子就注定比她的孩子优越呢？为什么他们一

生下来就高人一等呢？那不是金钱的缘故，不是社会地位的缘故，是良好的教育和丰富的阅历使然，她这样认为。

这位母亲企望自己的子女也能接受教育——教育赋予生命存在的更高境界，企望他们也能过上那种优越的生活。因为她的儿女们，至少她的掌上明珠，天生便拥有那种和显赫的人相匹敌的气质。他们不应埋没于那些下苦力的人之中，凭什么他们得一辈子默默无闻，含辛茹苦呢？为什么他们就一定要死死地守在他们的一方土地上呢？他们怎样才能踏进这更为缤纷多彩，更为生机盎然的生活圈子呢？

想到雪利庄园的女主人，她的想象力脱缰野马般地被激发了起来。庄园女主人是带着她的小女儿来科斯塞的教堂做礼拜的。那小女孩披着海狸皮的斗篷，戴着小巧别致的帽子，那女主人则更像冬天的一枝玫瑰，美丽端庄，气度不凡，光彩照人。哈代夫人能感受到的，她布朗文太太为什么就没有感觉呢？哈代夫人的气质怎么就优于科斯塞的其他普通女人呢？是什么使得她一枝独秀？科斯塞的所有女人乐此不疲地谈论哈代夫人、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宾格以及她的服饰，她的仆从，还有她的理家本领。庄园女主人是她们心中永远年轻的梦，她的生活是她百读不厌的史诗。有了她，她们的生活便有滋有味，富于幻想。她们飞短流长于她那酗酒的丈夫，她那浪荡的兄弟；她们大谈特谈她的朋友——本区议会议员威廉·本特利勋爵。她们有自己心目中的奥德赛，有自己的贞妇珀涅罗珀及其丈夫尤利西斯，有自己的骚色女魔，猪以及无穷无尽的网。

村子里的女人们是幸运的，她们把自己想象成庄园女主人，在想象中她们实现着自己生命的华章。马什的布朗文太太渴望超越自己，渴望过一种上层女人所拥有的高雅生活，一种展示她自己的存在方式。就像一个归来的旅人以他特有

的淡然向人们讲述着远方异地的美丽神奇。为什么对远方异地的了解会使一个人的生活大大改观，会使之变得更美好，更广阔呢？为什么人类比他所奴役的牲畜家禽更优越呢？二者实际上是一码事。

这首史诗的男主人公已被一些像牧师和威廉勋爵这样的男人所占据，他们身材颀长，雄心勃勃，举止奇异，威力远播他域，足迹遍布广阔的天地。啊！所有这一切都太值得关注了！尤其是那些头脑有洞察力的杰出的男人们的风格！村里的女人们也许更喜欢汤姆·布朗文，也许可以和他厮混得很熟，但是倘若她们的生活中缺少了牧师，没有了威廉勋爵，那她们就失去了依托，她们会感到心情沉重，生活乏味，进而会相互厌恶起来。只要她们可望而不可即的偶像还立在面前，尽管命运多舛，她们仍会把日子过下去。哈代夫人、牧师、威廉勋爵——他们生活在可望而不可即的奇妙世界里，他们一举手一投足都牵动着科斯塞人关注的目光。

二

大约在 1840 年，横穿马什农场的草地开凿了一条新的运河，把依瑞俄什山谷新开工的几个煤矿连成一片，沿河的田野里筑起了一道高高的河堤。运河离宅院很近，流经太路的时候，穿过一座笨重的桥。

这样一来，马什农庄便和约克斯顿完全隔断了。它孤零零地座落于狭小的山谷河床里，前临科斯塞教堂塔尖，背靠灌木丛生的小山。

由于运河流经他们的土地，布朗文一家因此得了不少的钱。过了不长时间，运河的另一边又开了一座煤矿；又过了不久，中央铁路通到了约克斯顿山下的谷地，土地遭到了全

面侵占。乡镇迅速繁华起来，布朗文一家也因此为生产各种农产品而忙得不亦乐乎，他们变得阔绰起来，很快成了买卖人。

地处陈旧寂静的运河堤岸旁，马什依然偏僻而古朴。河谷里阳光明媚，缓缓的河水蜿蜒于挺拔的桉木林中。横穿桉木林的大路，通向布朗文家的花园大门。

从花园门口朝右边大路望去，透过运河桥幽暗的拱洞，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不远处有一大煤矿伸展着，再远处的谷地上，是一片拥挤不堪的简陋的红色房舍。更远处，是镇外烟雾缭绕的小山。

布朗文家的宅院安然地静处于文明大门之外。这座位于大路旁的孤零零的宅子，有一条小径通往花园。春天，小径两边盛开着白色和黄色的水仙花。房子四周长满了一丛丛丁香花、绣球花和女贞树，农舍被掩映在繁花密荫之中。

主屋的后边，几间杂乱无章的棚舍从院子里伸展出来。最外围的院墙外是一口养鸭塘，塘边的土岸上散落着几许白色羽毛，风把这些粘满泥土的羽毛吹向运河堤岸下面的草地和荆豆丛。河堤耸立成一座伸手可即的高高壁垒，偶尔会有一个人的侧影或一个男人和拉纤的马的侧影在天边一闪而逝。

起初，布朗文家的人对发生在他们周围的一切感到大惑不解。尽管运河开凿在他们的土地上，他们却感到自己已成为这片土地上的异乡陌客。这条粗陋的河堤使他们与世隔绝，惊慌失措。在田间劳动时，不时从那已经看惯的河堤那边传来阵阵有节奏的马达轰鸣声。起初，这声音使他们心惊肉跳，继而也就习以为常了。接着是火车尖锐的汽笛声在心间回荡，激起他们一阵可怕的快感，宣告那遥远的东西已近在咫尺，迫在眉睫。

赶着车从镇上回家的庄稼汉们，会迎面碰上一群从矿井出来的面色乌黑的矿工。他们在收割庄稼时，会闻到西风吹来的淡淡的硫酸味，那是焚烧煤渣的气味。十一月间他们在田里收获芜菁时，火车道上空荡荡的车厢发出的刺耳的咔嚓声震荡着他们的心灵，使他们意识到遥远的地方有什么大事正在发生。

这期间，阿尔弗雷德·布朗文娶了一位海那的女人，她是“黑马”的女儿。她身段苗条，姿色出众，肤色黝黑，谈吐优雅而又怪诞。无论多么损人的话，一经她口中说出便不觉得刺耳。她是一个举止奇特的尤物，动辄爱使性子，骨子里却很孤傲。她那一串串冗长乏味的牢骚，不管是冲着她丈夫，还是冲着其他什么人，只会使听者对她更加惊奇，更觉亲近。即使他们听得满腔怒火，不堪忍受，感觉仍是如此。她责备丈夫时，长篇大论，嗓门儿震天。而平时却用一种平缓，轻松的音调和优雅的气语温暖他那男性的自尊与自强，使他忍气吞声，服服贴贴地干她叫他干的事情。

慢慢地，布朗文本人竟在眼角堆起了富于幽默感的皱纹，笑起来圆润无声，如同一个被宠坏了的造物主。他不动声色地干着他喜欢干的事儿。妻子发威时他呵呵笑着，用一种她喜欢的调侃语调为自己的罪责开脱。实在怒不可遏的时候，他也会怒气冲天地爆发一次，将好几天来积攒的火气发泄一通。这时候，妻子便会对她百般抚慰。他们俩虽秉性迥异，却休戚相关，虽互不了解，却是一个根上生出的连理枝。

他们生了四男二女。长子早年出走海外，从此杳无音信。此后，母亲便成了这个家庭的引力中心。次子阿尔弗雷德是母亲最钟爱的，却也是最沉默寡言的。他被送到约克斯顿的学校读书，小有长进。但是不管他作怎样的努力，每门

功课总是入门后便寸步难进了。只有绘画是个例外。他在这方面有点天赋，于是他就拼命地画，似乎这是他唯一的希望。他对什么都牢骚满腹，横加指摘。几经尝试，几经犹豫，父亲对他愤怒已极，母亲也感大失所望，于是他只好到诺丁汉郡的一家花边厂当了打样工。

他还是那样郁郁寡欢，带着粗鲁，说话时一口浓重的德比郡口音。他专心一意地干活，满心想成为城里人。他设计的图样很不错，慢慢地，日子竟过得宽裕起来。由于画惯了画，他的手会自觉不自觉地划出粗壮的线条，松松垮垮的。因此对他来说，在巴掌大的方块纸上设计花边图案，小心翼翼地算计，排样简直是受洋罪。但是，尽管痛苦万状，他还是顽强地做着这一切，直到把五脏六腑全部掏空。不管代价如何，他都要执着于自己既定的命运。他过的是一种定型化的生活：为人刻板、寡言少语，脾气几近乖戾。

他的妻子是一位药店老板的千金，总爱摆出一副颇有社会地位的样子。他也随之变成了一个刻板而又可笑的势利鬼，极力追求房屋外部的华丽装潢，只要有什么有碍观瞻或不尽人意的地方，他便会大发雷霆。到后来，他的三个子女都长大成人了，他似乎也变成了一个老成持重的中年人，却一反常态地追求起素不相识的女人来。他沉默寡言，高深莫测，偷尝起禁果来近乎迷狂。他对中产阶级妻子的暴怒视而不见，毫无愧疚之意。

三儿子弗兰克从一开始就极端厌恶学习，却经常光顾农场后面第三进院子里的屠宰场。布朗文家经常自己宰杀牲口，供自己食用，也供给邻里乡亲，由此发展起了农庄上的屠宰生息。屠宰场发生的一切在年纪轻轻的弗兰克的眼里充满了诱惑力：从屠宰场流过养禽场路面上的暗红色的血；屠夫肩上扛的大块牛肉，上面嵌着的腰子被牛油层层包裹着。

他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褐色的头发柔软飘逸，五官端正，长得很像罗马后期的青年。他易于冲动，自制力较其他几个孩子为弱，性格亦很绵软。十八岁时跟工厂的一个小女工结了婚。那女孩肤色白皙，体态丰腴，性格文静，却长着一双狡黠的眼睛，说话时似在哄骗人。她哄得他跟她结了婚，每年给他生一个孩子来愚弄他。他最终接管屠宰生意时，对此的热情已大不如前。他开始鄙视起这一行来，进而弃之不顾了。他经常喝得醉醺醺的，在酒馆里总可以听得见他的胡言乱语，仿佛无所不晓，而实际上他却是一个只知道瞎吵吵的傻瓜蛋。

两个女儿中，老大爱丽斯嫁给了一个矿工，他们先是住在约克斯顿，小两口经常吵翻天。后来他们又拖儿带女地搬到约克郡去了。二女儿艾菲，待字闺阁。

最小的儿子汤姆，比他的哥哥们迟生了一大截子，他是和姐姐们一块长大的。他是母亲的心肝儿。十二岁那年，母亲又生起了送他去上学的念头，强迫他进了德比郡的一所文法学校。他自己根本就不想去，父亲也不勉强他，但布朗文太太却认定了这个理儿。身体苗条、风采依旧的她穿着紧身上衣，宽大的裙子，俨然是这个家庭的主宰。一旦她决定要干什么事（幸亏不经常），全家人也休想拗过她。

就这样汤姆去上学了。虽然一开始他是迫不得已，但他相信母亲授意他去上学是有她的道理的，只不过没有充分考虑到他的身体状况罢了。以小孩子特有的敏锐，他预感到在学校他扮演的充其量也不过是个可怜虫的角色。他认为自己命该受苦，他为自己的天性感到羞恼，仿佛他的存在本身就是个错误，仿佛只有母亲的想法才是唯一正确的。如果他能梦想成真，他希望能成为母亲梦寐以求的那种人，希望自己能变得更聪慧，希望有朝一日能成为上等人。这是母亲对他

的期冀，也是对每个男孩的期望。然而，他早就对母亲说过，他天生就不是那块料。母亲为此而羞愤气恼了好一阵子。

在学校里，汤姆拼命克服着自己体力上的不支。坐在课堂上，他的心揪成一团，面色苍白如死灰——他在竭力使自己把精力集中到学习上，拼命吞下要学的东西，到头来却效果不佳。即便他已竭力压下了最初的厌恶感，自杀般的啃着书本，却怎么也深入不下去。他永远无法使自己专心致志于一个目标，他的脑子榆木疙瘩似的不管用。

在情感方面他却渐渐成熟起来，对周围的气氛异常敏感，敏感到近乎残忍。他也因此而脆弱，脆弱得异乎寻常，他为此而瞧不起自己。并对自己的弱点知道得一清二楚，他知道自己反应迟钝，将来会一无所成，因此他表现得相当谦卑。

然而，与大多数同龄男孩子相比，他在情感方面具有更强的辨别力，他为此感到困惑。他在感觉方面更成熟，在直觉上更灵敏。对其他孩子死板而愚蠢的表现，他恨得咬牙切齿，他鄙视他们，敌视他们。但说到智力方面，他却甘拜下风。他听凭人家摆布，简直像个白痴。即使最愚腐的论点他也无力反驳，他总是被逼着接受他根本不相信的观点。接受之后，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是不是真的相信了，他宁愿自己是相信的。

他喜欢通过感情方式启迪他的人。文学课上，当老师充满感情地朗诵丁尼生的《尤利西斯》或雪莱的《西风颂》时，他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双唇微张，眼睛里闪烁着紧张，痛苦的光芒。老师看到自己的朗诵竟对这个男孩子产生了如此巨大的魔力，因此便更加起劲地朗读下去。汤姆·布朗文的心灵受到了震撼，这种情感是如此强烈，不禁使他的

心里有些发毛。然而，当他自己羞怯地偷偷拿起课本朗诵“噢，西风，秋天之魂的呼吸”时，同样的铅字却使他周身掠过一阵刻骨锥心的厌恶感，他为此而羞愧难当，内心因自己的无能而充满了喷薄欲出的怒火。他将书攥在地上，再踏上一只脚，然后雄纠纠地朝板球场走去。他痛恨书本，它是他的死对头！此生此世，他恨书本胜过恨任何一个人。

他无法自如地控制自己的注意力，没有固定的思路，没有抓得住的思想，也不知道思维源于何方。在学习上，他没有一点已知的东西可以作为前进之资，因此，一旦要他有目的地去理解，去学习，他就变得一筹莫展。

他对数学有一种直感，倘若在这方面也成不了气候的话，他可就真像白痴一样不知所措了，他会觉得脚下的土地不踏实，这个世上简直没有他的立锥之地。然而很不幸，最终他还是垮了下来：他没能回答出一个未经提示的问题。假如让他写一篇像模像样的有关军队的文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之后，顶多只能重复几句他早已熟知的事实：“年满十八周岁方可入伍，身高必须超过五英尺八英寸”。他一直认为这一切都是让他出尽洋相的鬼把戏，他甚至自己对自己的平庸无能都不屑一顾了，他因此而勃然大怒，而面红耳赤，觉得五脏六腑也因了这羞愧而沉重再沉重。他三下五除二将刚写下的东西划掉，绞尽脑汁思考着怎样才能按照体裁写出一篇像样的东西，结果仍旧不行。他气愤已极，感到受了莫大的屈辱，闷闷不乐地掷下手中的笔。此刻他宁愿自己被撕成碎片也不愿再写一个字。

他很快就适应了文法学校的生活，文法学校也接受了他。他被认为是学习上无可救药的大笨蛋。但他的慷慨，诚实却受到了尊敬。只有一个心胸狭隘，飞扬跋扈的拉丁语教师还跟他作对，使他那双蓝色的眼睛里羞愤得直冒火。终于

有一天，男孩用石板砸破了这个教师的脑袋。那场面简直可怕极了！然而从此以后他们却相安无事起来。没有人同情那位老师。多年以后，每当长大成人的布朗文想起这不堪回首的往事，心中便禁不住地一阵后怕。

他欢天喜地离开了学校。这不是说学校生活很乏味，他很乐意和其他孩子呆在一起，至少他自己是这样认为的。沉浸在没完没了的各种活动中，日子眨眼间也就过去了。但是他时刻明白在那个学术殿堂，自己只是一只可怜虫。他清醒地知道自己是个失败者、低能儿。他太健康、太乐观、太富于朝气，因此不易显得沮丧，而在他的灵魂深处却充满了沮丧，沮丧得近乎绝望。

他曾经喜爱过一个男孩，一个热情、聪颖的孩子，只是身体娇弱，患有虚症。两个孩子之间产生了一种近乎古典式的友谊，就象《圣经》中大卫和乔纳森的交情。布朗文是乔纳森，只能扮演助手的角色。他从未和他的朋友平起平坐过，因为那一位的智力远远超出了他，使得他无地自容。因此一离开学校，两个孩子便分道扬镳了。不过，布朗文还是经常怀念起那位朋友，把他视为自己的指路明灯，和他的愉快交往，每每令他回味无穷。

汤姆·布朗文兴高采烈地回到了农庄——一个他可以自在地生活的地方。他对怒气冲冲的母亲说：“我天生是种萝卜的料，还是让我去下地吧！”他妄自菲薄，但能在农庄里干活，他觉得很惬意。他很高兴自己可以活动活动筋骨，可以再次嗅到泥土的芬芳。他浑身洋溢着青春活力，他变得幽默而风趣，他坚信能忘掉自身的弱点。偶尔他也会大发雷霆，但总体上还是与人为善，随遇而安的。

他十七岁那年，父亲从一个草垛上跌下来摔断了脖子，母亲和儿子、女儿们依然劳作在农场里。偶尔屠夫弗兰克会